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50 承辦人:徐建宏

電話:(02)23979298#627 E-Mail: 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本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,軍公教人員育嬰 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(加發2成薪),自本(110)年7 月1日起同步實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,本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 女化對策—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,其中育嬰 留職停薪津貼(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)由現行6成薪提高 至8成薪,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,軍公教人員亦 一體適用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政策,自本年7月1日起,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 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 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,由保險承保機關(構)按其育嬰 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(薪)額20%計算加發金 額,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;又被保險人請領育 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 日者,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,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





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 算支應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 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